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玺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改建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玺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1457.440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4.56989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玺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1月13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